# 最新无抵押借款合同(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海孤独 更新时间：2024-06-30

*无抵押借款合同一抵押人(乙方)：\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本协议各方根据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保证共同遵守。一、 借款条款1、借款金额：甲方...*

**无抵押借款合同一**

抵押人(乙方)：\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协议各方根据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保证共同遵守。

一、 借款条款

1、借款金额：甲方同意借款给乙方人民币\_\_\_\_\_\_\_万元整。(大写\_\_\_\_\_\_\_\_\_\_\_\_)。

2、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借款利率：按每月 计算，当日交齐利息保证金 万元人民币(大写： )。

4、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_\_年\_\_\_月\_\_\_日止。

5、甲方应于房屋抵押登记法律公正等手续结束后，当日全额放款给乙方，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出具借条，乙方出具的借据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抵押条款

1、 借款人以下房产为上述借款的抵押

(1) 房产权证号码：

(2)房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房屋面积：\_\_\_\_\_\_\_\_\_\_\_\_\_

(4)房屋属性：该房屋属于下述第\_\_\_\_种形式：

①商品房 ②房改房 ③商业房

(5)该房屋是否出租： 。

2、 如该房产正在出租，乙方必须与承租人订立租约，租约内必须订明：乙方背约时，由甲方发函日起计一个月内，租客即须迁出。

3、 抵押期间，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卖、赠与、拆除、改建或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不得改变其使用性质。

4、 本协议中借款条款如因某种致使部分或全部失效，不影响抵押条款，抵押人仍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三、 履约条款

1、 乙方每月应付给甲方的利息，应按照规定期数及日期支付;如逾期，乙方须另行向甲方按日支付应付利息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乙方借款期限到期，应本金及利息一并归还甲方，如逾期，视为严重违约，乙方须另行向甲方支付全部借款本金\_\_\_\_\_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若乙方逾期30天仍未清偿全部应付款项，甲方也可选择自行向房地产市场管理机关申请处分抵押物。

3、 乙方向甲方还清本合约规定的全部应付款项，甲方收到款项当日需将该抵押房产权证证书归还乙方并注销抵押权证，同时解除担保人担保责任。若甲方违约，须向乙方支付全部借款本金\_\_\_\_\_\_\_\_%的违约金。

四、 其他条款

1、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 有关本合约所涉及的公正及抵押登记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支付。

(2) 乙方如不依约清付本合约内规定的一切款项，引致甲方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因此引起的费用(如处理押品的各种手续费、管理费、保险费、诉讼费等)概由乙方负责偿还。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如本协议发生争执或纠纷，各方向协议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无抵押借款合同二**

出借人(甲方)： ，身份证编号：

借款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本着平等、真实、自愿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借 贷

第一条 借款种类：本借贷行为为民间借贷行为。

第二条 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第三条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小写：￥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以下同)。

第四条 借款期限：本借款自 20\_年11月15日起至20\_年12月15日止，共1个月(借款依借据上所记载的内容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条 贷款利率和计息方式：贷款利率和计息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提前还款：借款人若提前还款，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出借人。提前全额还款，除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息外，应就提前还款额另行支付15天的利息。如部分提前还款或者在三个月内(包括三个月)还款，除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息外，应就提前还款额另行支付30天利息。

第七条 提前收回贷款：

出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收回贷款，如因生计之必需确要提前收回贷款时，应提前15日书面告知借贷人，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由双方另行约定。

如出现下列影响贷款安全的因素，出借人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发生时，随时要求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及违约金)，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1.借款人将本贷款资金用于非法活动;

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或承诺;

3.借款人或抵押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且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不承担

4.借款人的继承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

5.借款人连续两期未按时偿还贷款利息的;

6.借款人的资信状况恶化。危及贷款资金安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部分 其 他 约 定

第十条 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与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费用清偿完毕之日终止。如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本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中各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也不影响本合同的整体效力，缔约人都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债权债务的转让。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出借人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第三人，但应书面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未征得出借人的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缔约人任何一方一般性违约，应向对方支付全部贷款金的5%的违约金;

2.出借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当向借款

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的20%的违约金;

3.借款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出借人履行还款义务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向出

借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的20%的违约金;

4.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第十四条 缔约人同意

在借款人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时，借贷双方签订的原来只作为抵押借款用途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转化为正式的购房凭证，所抵押的房产产权归出借人。

第十五条 缔约人对以上条款均予认可，对由此产生的权利义务明晰，无异议，无疑义。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缔约人、担保人签字、捺指印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有同等法律效力，缔约人、担保人各执一份。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月日订立于

**无抵押借款合同三**

出借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借款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特别提示：

请认真阅读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对于不理解的条款，可以向出借方征询，出借方应进行解释。出借方、借款方一旦签订本合同，即认为已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本合同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本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部分 借贷条款

第一条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二条 借款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内(月)利率为(大写) 即(小写) % 。

借款方每个还息日除按上述规定支付利息外，还应按合同借款金额的 % 向出借方支付服务费。

第四条 还款方式：借款方选择以下第 种还款方式：

1.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2.按月结息，利息支付日为每月 日，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第五条 借款方提前还款应征得出借方的同意。出借方同意借款方提前还款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及借款实际使用期限计收利息及相应的服务费，合同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出借方提前收回借款应征得借款方同意，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由双方另行约定。

如出现下列情形，出借方有权要求借款方在一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全部借款本息：

1.借款方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2、其他：

第七条 借款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出借方的监督和检查;

2.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第八条 出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项下的合同及手续办理完毕后两日内，足额向借款方发放借款;

2.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有权按照约定行使债权权力。

第九条 债务债权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服务费、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出借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保全费。

第二部分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借款方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出借方可要求借款方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和费用，

2.借款方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出借方支付全部借款本金 %的违约金，并承担出借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保全费;

3.出借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方发放借款的，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其他方所付出的直接费用，并向借款方另行支付全部借款本金 %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双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并承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

2.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

3.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提前解除，应由合同双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部门或单位)留存 份。

出借方(签字)： 借款方(签字)：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